

招标编号：ZJTY-2026-06-22-009

浙江浙能催化剂技术有限公司 2026-  
2028 年 SCR 蜂窝式脱硝催化剂单元煅烧  
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浙江浙能催化剂技术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07 月 10 日

## 第一章 招标公告/邀请函

# 浙江浙能催化剂技术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 SCR 蜂窝式脱硝催化剂单元煅烧服务招标公告

浙江浙能催化剂技术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 SCR 蜂窝式脱硝催化剂单元煅烧服务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浙江浙能催化剂技术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 一、本次招标内容

浙能催化剂公司 2026-2028 年 SCR 蜂窝式脱硝催化剂单元煅烧服务，暂估方量为 1000m<sup>3</sup>，包括单元煅烧、切割、组装及模块包装、运输服务等。

##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1）经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确认，存在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介绍贿赂罪（以下简称“行贿犯罪”）生效判决记录的；（2）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持有人民法院行贿犯罪的生效判决文书的；（3）经司法机关（法院、检察、公安）核实存在生效行贿犯罪判决的；（4）经其他途径确认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提交《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并附中国裁判文书网“单位全称+曾用名（如有）”/“姓名+身份证号”检索截图（需显示检索时间、检索关键词、无对应犯罪记录结果）。

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4.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网址：<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在“信用浙江”网站（网址：<https://credit.zj.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5. 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6. 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作为本标段项目负责人。

7.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该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8.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具有至少 1

个单个合同方量不低于 200m<sup>3</sup> 的蜂窝式脱硝催化剂供货合同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和能体现供货范围的页面，证明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应符合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三、招标文件获取

1. 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n.zjenergy.com.cn/>)进行注册备选供应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购买招标文件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6 年 07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7 月 24 日 17 时 00 分。

###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8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上发布。

### 六、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

邮箱：[ts@zntianyin.com](mailto:ts@zntianyin.com)

投诉电话：400-0571515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9:00--11:30，13:00--16:30

###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浙能催化剂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霖

联系电话：18006650022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906 室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客服联系电话：400-0571515

**注：**（1）各投标人需使用 CA 方可完成网上投标，由于办理 CA 需要较长时间，建议需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以免影响投标。CA 网上自助申报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 CA 或扫码 APP。

（2）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若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helpNew.html?math=4#>。

（4）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1 个工作日；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 500 元/年，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3 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章海波（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6 年 07 月 10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浙江浙能催化剂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霖 电话：1800665002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1号华浙大厦906室 联系人：章海波 电话：0571-85278276 邮箱：ZHANGHAIBO@ZNTIANYIN.COM
1.1.4	项目名称	浙江浙能催化剂技术有限公司2026-2028年SCR蜂窝式脱硝催化剂单元煅烧服务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技术规范书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计划服务期	分批下单，下单后乙方根据订单情况制定排产计划，经甲方审核后，确认最终交货期。服务周期为合同签订后2年或暂定量执行完成，以先到为准。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邀请函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应满足下列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_____
1.9.1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踏勘集中地点： ____</p> <p>踏勘时间： ____</p> <p>联系人： ____ 电话： 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踏勘，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并自负考察结果，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10.1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召开，召开时间： ____ 召开地点： ____</p>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1.10.3	招标预备会后，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同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1.1	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要求如下：</p>
1.12	偏差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要求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对在评标分数作相应体现。</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p>时间：2026年07月29日 16时30分</p> <p>形式：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p>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	<p>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15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p>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是否设置最高限价：否</p> <p>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____万元</p> <p><input type="checkbox"/>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p> <p><input type="checkbox"/>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____</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4.8万元。</p> <p>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p> <p>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p> <p>（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p> <p>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p> <p>备注：银行流水说明</p> <p>（1）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p> <p>（二）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购买保险的费用须从基本账户支出）</p> <p>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p> <p>(1)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办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p> <p>(2) 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p> <p>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p> <p>(3) 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p> <p>(4)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p> <p>（三）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p> <p>（四）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投标保证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p>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电汇或网银形式的）：</p> <p>（一）投标保证金退还（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p> <p>1.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默认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差额部分在签订书面承包合同后 5 日内退还。</p> <p>3. 若招标人终止招标并且已实际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招标人通知投标人终止招标之日起 5 日内向所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p> <p>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或放弃投标，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后，收到投标人撤回保证金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p> <p>5. 投标人汇款后，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标段关联成功的，收到投标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p> <p>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在投标有效期内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p> <p>7.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投标人开具保证金利息发票后，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p>（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0571515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1107 室</p>
3.4.3	投标保证金 (可) 不予退还的情形	<p>一、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p> <p>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出现上述可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p> <p>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p> <p>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p> <p><input type="checkbox"/>2. 其他：_____。</p> <p>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p>
3.5.1	资格审查资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p> <p>三、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p> <p>四、行政部门核发的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证书。</p> <p>五、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p> <p>以上附证书证件、资料等证明材料须用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p> <p>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求的资料原件送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p>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p>一、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否决投标认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p> <p>二、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p> <p>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一）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p> <p>（二）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p> <p>（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p> <p>（四）存在投标人须知“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p> <p>（五）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p> <p>（六）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的。</p> <p>（七）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八) 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p> <p>(九)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报价的除外）。</p> <p>(十) 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p> <p>(十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p> <p>(十二)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十三) 主要的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p> <p>(十四) 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p> <p>(十五) 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p> <p>(十六)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p> <p>(十七) 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p> <p>(十八)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的。</p> <p>(十九) 投标人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p> <p>(二十) 投标承诺书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p> <p>(二十一)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p> <p>(二十二) 不满足一下条件则否决投标：投标人须提供 SCR 脱硝催化剂生产的环评验收批复。</p> <p>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p>
3.6.1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要求	<p>一、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p> <p>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三、其他：_____。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备注：请在门户首页（ <a href="https://zsrn.zjenergy.com.cn/">https://zsrn.zjenergy.com.cn/</a> ）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加密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8月10日09时3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二、样品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至以下地点：_____。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6年08月10日09时30分，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一、开标程序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CA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CA证书的，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并在开标后60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三）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招标人宣布唱标，公布开标结果。 （四）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10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开标结束。 （五）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 二、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二)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p> <p>(三)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p> <p>(四)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者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数字证书办理地址: <a href="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a>)</p> <p>三、特殊情况处理</p> <p>(一) 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 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 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 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 具体安排另行通知。</p> <p>(二)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 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 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p> <p>(三)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 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 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p> <p><input type="checkbox"/> (四) 其他: _____</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组长 (如有) 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u>2</u> 名</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 是</p> <p>公示期限: 3 日</p> <p>公示媒介: 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政采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中标候选人业绩情况及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3.1	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7.3.3	<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1. 定标时间：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 定标地点：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3.4	<input type="checkbox"/> 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询	<input type="checkbox"/> 1. 在定标会议前（ <input type="checkbox"/> 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质询小组由 <u>(3 人及以上单数)</u> 组成。
7.3.5	<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u>(5 人及以上单数)</u> 组成。
7.3.6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_____ 参加现场面试。
7.3.7	<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1. 价格因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 企业匹配性：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 企业信誉：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4. 投标方案：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7. 评标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8. 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9. 现场面试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10.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_____。
7.3.8	<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1. 票决法； <input type="checkbox"/> 2. 集体议事法； <input type="checkbox"/> 3. 摇号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3.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 公告期限：不少于 3 日。
7.3.10	<input type="checkbox"/>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_____。
7.3.11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_____。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异议与投诉	<p>一、异议</p> <p>（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p> <p>（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二、投诉</p> <p>（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p> <p>（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利。</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p> <p>(四) 投诉邮箱: <a href="mailto:ts@zntianyin.com">ts@zntianyin.com</a></p> <p>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p> <p>(一) 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p> <p>(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li> <li>2. 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li> <li>3. 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li> <li>4. 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li> <li>5. 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但未能证明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合法的。</li> <li>6.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没有新事实证据,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li> </ol> <p>(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监督部门不予受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li> <li>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li> <li>3.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li> <li>4. 超过投诉时效的。</li> <li>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li> <li>6.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异议已进入处理程序的。</li> <li>7.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受理的情形。</li> </ol> <p>(四)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p> <p>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p> <p>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p> <p>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p>
10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 请在门户首页(<a href="https://zsrn.zjenergy.comcn/">https://zsrn.zjenergy.comcn/</a>)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 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一、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 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p> <p>二、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 以前附表内容为准。</p> <p>三、标书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我的订单”下载。代理服务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定标”-“通知书”下载。投标人在如有疑问, 请联系客服电话: 400-0571515。</p> <p>四、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p> <p>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 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 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p> <p>(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二)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和 IP 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p> <p>(三)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四)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p> <p>(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异。</p> <p>（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九）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十）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p> <p>（十一）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p> <p>（十二）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十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五、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杭州市拱墅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p> <p>六、其它说明： ____。</p>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以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12)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具体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或以法院判决书为依据；

(15) 因投标人原因，近 2 年内在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造成人身死亡事故的（以浙能集团事故（事件）通报为准）。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设计成果补偿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勘察、设计或施工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服务技术规范书；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分项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

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次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

行，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 (2) 开标后，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招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适用）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0.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收费标准根据相关招标代理

协议或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的约定。

###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1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 三、评标程序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八）完成评标报告。

### 四、评审细则

####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进行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评审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 **(三)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的商务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标评审。评标委员会的商务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 **4. 评标价格调整**

(1) 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投标人报价中,若单价之和与总价(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有差异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若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 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也指买方)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以接受的,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 **(四) 《重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若有)**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主选品牌的,后续评标按主选品牌进行评标。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品牌表述模糊不清,仅以“响应”、“符合要求”等方式进行响应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

3.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了一个或多个品牌,且含“或相当于”、“或同等档次”等模糊字眼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品牌;

4. 投标人所投部件品牌在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以外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等第三方证明文件佐证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为“或相当于”,经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属于“相当于”。如判定为“相当于”,则进行后续评标;如判定为“不相当于”,则做否决投标处理。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

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选择多个品牌但未明确主选品牌的,存在“不相当于”品牌的,作否决投标处

理。

6. 《重要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重要部件品牌规格表

## 五、询标

（一）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委员对通过上述评审的投标人按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文件；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其他建议。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2026-2028 年 SCR 蜂窝式脱硝催化剂  
单元煅烧服务合同**

甲方（全称）：浙江浙能催化剂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_\_\_\_\_

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日

# 2026-2028 年 SCR 蜂窝式脱硝催化剂单元煅烧服务合同

甲方（全称）：浙江浙能催化剂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 SCR 蜂窝式脱硝催化剂单元煅烧、切割、组装、模块包装、往返运输配套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恪守。

## 一、项目概况

### 1.1 承包服务范围

乙方承接甲方 2026-2028 年 SCR 蜂窝式脱硝催化剂单元全流程煅烧配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裸单元及甲供耗材往返运输、来料检验、高温煅烧、精准切割、模块组装、端部硬化、密封打包、成品标识、仓储保管、成品运输至甲方仓库、过程质检、样品送检、生产台账报送、配合甲方监造、不合格品/边角料回运等全部配套工作。

### 1.2 服务标的及暂估总量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长度	数量	备注
1	蜂窝催化剂A (未切割)	16孔~22孔	600mm-1350mm	900m <sup>3</sup>	分批生产，不保证每月最低量
2	蜂窝催化剂B (已切割)	16孔~22孔	600mm-1350mm	100m <sup>3</sup>	分批生产，不保证每月最低量
3	成品模块运输	\	模块成品尺寸 1906*966*(730-1480)mm <sup>3</sup>	1000m <sup>3</sup>	从乙方运输至甲方仓库

注：（1）实际结算统一按照外径 150mm 进行计算。（2）未切割单元长度以最终成品单元加 55mm 进行计算。

### 1.3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或本合同暂估 1000m<sup>3</sup> 煅烧量全部执行完毕，二者以先到者为准。合同到期前 30 日双方协商是否续期，未签订书

面续期协议，本合同自动终止。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分批订单排产计划执行交货，单批次订单交付周期以双方确认排产单为准。

## 二、签约合同价与价格形式

### 2.1 合同总价、税率

签约含税暂估总价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增值税税率\_\_\_\_，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金额：\_\_\_\_\_元，增值税税额：\_\_\_\_\_元，发票票面金额以实际开票数据为准。如国家增值税政策调整，不含税单价固定不变，含税结算价同步调整，计算公式：新含税结算价=原含税结算价÷（1+原税率）×（1+新税率）。

### 2.2 价格包含范围

本合同项下所有单价、总价为包干价，已覆盖人工、煅烧炉设备运维、水电、环保治理、切割辅材、仓储、往返运输、装卸、保险、检测、样品送检、台账资料、安全生产、税费、损耗、不可预见风险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三、合同结算方式和付款

1. 本合同仅对甲方验收合格成品立方量进行结算；不合格、破损、报废产品不计入结算量，对应返工、报废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乙方每月5日前提交上月完整结算资料（合格成品清单、质检记录、完整货物签收单），甲方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有权扣减不合格、漏项对应的加工工程量，双方核对无异议后乙方方可开具发票。

2. 付款节点：采用批次结算一次性支付。每批次成品送达甲方仓库，甲方完成入库验收、抽样检测合格，乙方提交合规13%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在30个自然日内通过银行转账付清该批次全部加工服务费。

3. 扣款抵扣规则：同一批次存在逾期交货、质量缺陷、甲供物料损毁丢失、环保违规、拒不配合监造等违约情形，甲方有权暂扣该批次5%-30%款项；乙方完成全部整改、足额赔付违约金及损失后，甲方支付剩余款项。

4. 乙方发票开具信息、类目、附件资料不符合甲方财务入账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

5. 乙方办理付款时须同步提交《项目款支付申请表》、全套验收及发货凭证，甲方审核无误后方可走付款流程。

####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 4.1 甲方权利

1. 甲方监造人员可随时、无限制进入乙方煅烧车间、组装区、成品仓储区，核查煅烧炉运行参数、质检台账、生产记录、环保及安全台账；无需乙方提前报备，乙方必须全程配合。

2. 甲方有权书面指定专用煅烧窑炉用于本项目，所有煅烧温度曲线、网带速度、负压、单元摆放间距等工艺参数必须经甲方书面确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关停不合格窑炉。

3. 甲方发现生产工艺偏离、质量失控、环保/安全隐患，可出具书面整改通知，要求乙方隔离批次、增加抽检频次、停工整顿，停工产生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交货工期不予顺延。

4. 甲方成品入库检验、抽样检测结果为产品质量判定唯一依据；双方检测结论存在分歧时，第三方检测机构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测不合格甲方有权整批拒收。

5. 所有甲供耗材、裸单元、在制催化剂、成品模块所有权永久归属甲方，乙方仅享有加工使用权；乙方不得扣押、留置、抵押甲方任何物料。

6. 乙方出现转包/分包、擅自修改工艺、连续两批次质量不合格、环评失效、泄露甲方技术秘密等重大违约情形，甲方可单方书面通知解除合同，无需乙方同意。

7. 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加工费中抵扣乙方应付违约金、物料赔偿款、返工费、第三方检测费、甲方下游索赔损失；抵扣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偿。

8. 甲方所有催化剂配方、煅烧工艺、图纸、质量计划、订单信息均为商业秘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签订保密承诺，全程管控资料外泄风险。

##### 4.2 甲方义务

1. 甲方提前 7 个工作日向乙方下发书面排产订单，明确批次加工量、交付标准、交货时限；

2. 负责提供钢模块、高维纸、高温胶水、端部硬化液、木托盘、钢丝网等全套组装耗材（甲供物料清单详见技术规范）；

3. 配合乙方开放厂区出入权限，提供裸单元装车基础协助；

4. 按合同约定完成成品入库验收、批次结算，符合付款条件时按期支付加工服务费；

5. 向乙方提供统一质量计划、模块组装图纸、产品检测标准，明确煅烧工艺基础要求。

##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 5.1 乙方权利

1.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合格产品加工、提供完整结算资料并开具合规发票后，有权要求甲方按期支付对应批次加工服务费；

2. 乙方对甲方不合理、超出技术规范的临时要求，可书面提出协商意见，双方达成一致后方可执行。

### 5.2 乙方义务

1. 乙方履约全程保持有效 SCR 脱硝催化剂生产环评验收批复，禁止分包、转包，全部工序由乙方自有设备、自有人员完成。

2. 合同签订 3 日内乙方提交全部煅烧炉完整参数，经甲方评估通过后方可投产；承诺日煅烧产能 $\geq 20\text{m}^3$ 、日组装产能 $\geq 20\text{m}^3$ ，满足甲方分批订单需求；煅烧炉需满足炉长 20-50m、最高煅烧 600-650℃、316L 不锈钢网带、分段独立温控（精度 $\pm 2^\circ\text{C}$ ）等硬性技术参数。

3. 甲方裸单元送达乙方厂区后，2 个自然日内完成来料检验并安排入窑煅烧；按甲方确认排产计划按期交付成品；煅烧完成后 2 日内将甲方指定抽样单元送检交付甲方。

4. 乙方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甲方技术规范；垫片压缩率控制 29%-64%、标准模块 6×12 排列、端部硬化高度 50mm；打包缠绕膜不少于 2 层、标识完整清晰，成品堆放不超过两层；组装前完成首件检测并经甲方监造签字确认后方可批量生产。

5. 乙方全权负责甲供耗材、裸单元、成品运输、仓储防护，做好防潮、防震、防破损；丢失、损毁、挪用甲供物料，按甲方采购价全额赔偿；运输全程单

层码放，成品模块运输防雨防撞。

6. 乙方承担裸单元、甲供耗材往返厂区运输、成品运至甲方仓库全部运费、装卸、保险；运输途中破损、受潮、灭失、交通事故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免费重制、补货并承担加急成本。

7. 乙方生产全过程废气、固废、噪声合规排放；承担厂区全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生产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环保行政处罚、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全部责任、罚款、赔偿由乙方独立承担；给甲方造成资质、项目损失的，额外赔偿甲方间接损失。

8. 乙方每日向甲方报送产量、质检生产台账；配合甲方现场监造、随机抽样、复测；合同终止 7 日内完整返还全部甲供物料、图纸、技术资料，销毁全部甲方涉密文件、样品。

9. 乙方全体现场工作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催化剂工艺、图纸、订单、检测数据等商业信息，合同终止后保密义务持续有效。

10. 每批次加工完成后 3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成品加工、检测、运输台账，配合甲方完成项目核查、危废台账备案等相关工作。

## 六、质量验收标准与验收流程

### 6.1 验收依据

1. 《SCR 蜂窝式脱硝催化剂单元煅烧服务技术规范书》（附件 1）；
2. 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3. 甲乙双方确认的排产计划、模块图纸、项目质量计划；
4. 乙方投标文件、本合同全部条款。

### 6.2 分阶段验收

1. 来料验收：乙方收到甲方裸单元后 2 日内完成外观、尺寸检验，存在破损立即书面告知甲方，逾期未提出视为来料完好；

2. 过程首件验收：模块批量组装前，乙方完成首件组装检测，甲方监造人员现场复核尺寸、垫片压缩率、吊装性能，签字合格后方可批量生产；甲方可随机现场复测；

3. 出厂自检：乙方每批次成品完成全检，出具完整自检记录，方可发运至甲方；

4. 甲方入库终验：成品送达甲方仓库后，甲方逐模块外观检查、随机抽样理化性能、脱硝活性检测，以甲方检测结果作为最终验收判定标准。

### 6.3 不合格处置规则

1. 单批次检测不合格：乙方免费返工、重新煅烧组装，工期不予顺延，同时扣除该批次 20%加工服务费；

2. 返工后二次检测仍不合格：甲方整批拒收，乙方全额退还该批次已收取加工费，并按裸单元采购成本赔偿甲方物料损失；

3. 成品送至甲方下游电厂使用出现开裂、脱硝效率不达标、氨逃逸超标等缺陷，乙方承担全部更换、现场检修、第三方检测费用，同时赔偿甲方对下游业主的违约损失。

## 七、违约责任

### 7.1 乙方违约责任

1. 逾期交货违约：未按订单确认工期交付成品，每逾期 1 日，按该批次加工服务费 0.5%支付违约金；单次批次违约金上限不超过该批次服务费 10%；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取消该批次委托，另行选择第三方加工，产生的加工差价、加急运费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更换指定煅烧窑炉、私自调整煅烧温度、网带速度等工艺参数，单次扣除对应批次 30%加工费；累计两次违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3. 乙方将煅烧、组装、运输任一工序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预估总价 2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4. 乙方丢失、损坏、挪用甲供耗材、裸单元、成品，乙方按甲方采购原价全额赔偿；逾期未赔偿，甲方直接从加工费抵扣。

5. 乙方拒绝甲方人员进厂监造、不配合抽样复测、隐瞒质检记录，甲方暂停支付全部未结算款项，直至乙方完成整改；逾期整改超过 7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乙方泄露甲方催化剂工艺、图纸、商业订单信息，一次性支付合同预估总价 30%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技术流失、客户流失等全部间接损失。

7. 乙方生产违规排放、发生安全事故被政府部门处罚，全部罚款由乙方承

担；对甲方经营、资质造成负面影响的，额外赔偿甲方损失。

8. 履约期间乙方环评批复失效、被列入安全生产失信黑名单、浙能供应商黑名单，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支付预估总价 20%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停工、重新招标产生的全部损失。

9. 合同终止 7 日内未返还甲方全部物料、技术资料，每日按甲方物料总价值 0.3%支付占用违约金；甲方可自行安排车辆运回，产生运费、装卸费全部由乙方承担。

10. 本合同项下所有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直接损失（物料、加工、运输、检测费）及间接损失（下游违约金、品牌损失、订单流失）的，乙方须另行补足差额。

11. 若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需诉讼维权的，诉讼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甲方律师费、差旅费均由乙方承担。

## 7.2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无争议到期款项逾期支付，乙方有权按逾期金额，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 LPR 利率计收逾期利息；因乙方发票不合格、存在违约扣款争议导致的付款顺延，甲方不承担逾期利息。

## 八、廉政条款

1. 严禁乙方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宴请、提供私人便利，或实施行贿、利益输送等违规行为。

2. 若查实乙方存在上述违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需一次性支付合同预估总价 20%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甲方保留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3.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索要财物、刻意刁难，可直接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严重自然灾害（台风、洪水、地震、火灾）、战争、暴乱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2.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书面通知对方，并于 3 日内提交政府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双方可协商顺延履约期限，但合同包干

总价不作调整。

3. 不可抗力持续影响履约超过 120 天，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仅结算已完成合格成品加工费用。

#### 十、合同解除与终止

1. 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甲方书面发送整改通知，乙方 28 日内未完成整改的，甲方可书面通知终止合同；合同终止后，乙方无权主张未完工批次加工费，同时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 合同因乙方违约终止后，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剩余煅烧加工服务，产生额外差价由乙方承担。

3. 合同终止后，保密义务、质量追责、损失赔偿、违约金追偿条款持续有效，不受合同终止影响。

#### 十一、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产生分歧，双方优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二、其他通用条款

1. 附件效力：《SCR 蜂窝式脱硝催化剂单元煅烧服务技术规范书》、招标工作方案、乙方投标文件、煅烧炉参数确认表、乙方环评批复、业绩合同、保密承诺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标准高于合同正文的，以附件要求为准。

2. 通知送达：双方所有书面通知以本合同载明地址、联系方式为准，邮寄、电子送达均视为有效送达。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4. 未尽事宜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冲突时，优先采用有利于甲方权益的解释。

5. 乙方不得以甲方未结清加工费为由留置、扣押甲方任何裸单元、甲供耗材、成品模块。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浙江浙能催化剂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甲方：浙江浙能催化剂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宁海县强蛟镇望岗路 1 号

开户行：工商银行宁海金水支行

账号：3901330109000035053

税号：91330226573682264P

乙方：

地址：

税号：

开户行：

账号：

# 廉政协议

甲方：浙江浙能催化剂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党和国家有关廉政工作的管理规定，为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确保购销业务资金安全有效的使用，顺利实现工程检修业务资金“四控制”目标。经双方充分协商，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

1、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党的纪律，以及行业的廉政建设规定，并组织宣传，形成浓厚的反腐倡廉氛围。

2、全面履行甲方工程合同及其相关文件，按合同约定自觉履行权利与义务。

3、双方为共同目标努力工作，业务工作坚持诚信、公平原则，发现对方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时，有义务提醒并有权利制止。

4、发现对方违反工程合同应该承担的义务条款时，有责任提醒对方纠正，并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必要时向对方上级主管部门反映或向当地纪律监察部门举报。

5、双方应建立健全廉政建设责任制，明确廉政建设管理部门，公布举报电话，严格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6、双方都应该从国家和集体利益出发，共同促进各合作项目的顺利进行，自觉遵守相关的规章制度和现场管理规定。

##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索要或接受乙方的有价物品（现金、礼品、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乙方报销应该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自行支付的费用。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婚丧活动、住房装饰、配偶（子女）安排工作，以及国内外旅游提供方便或赞助。

## 三、乙方的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馈赠现金、礼品、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2、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为甲方单位或工作人员报销应该由甲方单位或工作人员自行支付的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安排甲方工作人员赴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等；不得为甲方提供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4、乙方不得与其他参与货物购销的单位或个人串通，损害甲方的货物销售和经济利益。

5、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好处，以及国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或赞助。

#### 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约定条款的，各自按党、政管理权限和党纪、政纪的处罚规定，给予处理；造成双方单位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报请司法机关处理。

五、本合同由双方及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监督和对执行情况的检查。甲方廉政举报电话：0574-82531155；乙方廉政举报电话： / 。

六、本合同的有效期限：合同有效期限与《2026-2028年SCR蜂窝式脱硝催化剂单元煅烧服务合同》有效期一致。

七、本合同作为《2026-2028年SCR蜂窝式脱硝催化剂单元煅烧服务合同》的附件，与《2026-2028年SCR蜂窝式脱硝催化剂单元煅烧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盖章后即生效。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

甲方（盖章）：浙江浙能催化剂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第五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 SCR蜂窝式脱硝催化剂单元煅烧服务

## 技术规范书

编写：\_\_\_\_\_

审核：\_\_\_\_\_

批准：\_\_\_\_\_

2026年05月

## 目 录

1 总则 .....	3
2 加工技术要求与产能 .....	3
2.1加工设备与工艺.....	3
2.2产能与时效承诺.....	3
3 质量要求 .....	3
3.1催化剂产品质量要求 .....	3
3.2产品包装要求 .....	4
3.3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6
4 质量保证要求.....	6
4.1品质管理 .....	6
4.2生产过程控制.....	7
4.3成品控制 .....	7
4.4其他要求.....	7
5 实验检测结果要求.....	8
6 供货范围 .....	8
7 运输要求 .....	8
8 煅烧炉相关运行参数及范围 .....	9

## 1 总则

1.1本协议规定了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的烟气脱硝催化剂产品的质量要求、煅烧、切割、组装及包装要求、质量保证要求以及供货方式、运输范围等相关要求。

1.2本协议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并未对一切要求做出详细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

1.3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和签字后作为订货合同的产品框架协议附件，与订货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相关要求与其他标准、规范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1.4未经甲方同意，该协议不得用于其它单位的供货，更不能向第三方透露。本文件涵盖内容未经委托单位的书面同意，本文件中的任何资料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1.5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2年或暂定量执行完成，以先到为准。

## 2 加工技术要求与产能

### 2.1加工设备与工艺

乙方须在合作前提供全部拟用于本项目的煅烧炉详细参数（包括但不限于炉体尺寸、控温范围与精度、网带速度范围、加热方式等），供甲方评估。

甲方保留指定具体使用窑炉的权利。乙方必须使用甲方书面指定的窑炉进行生产，以确保工艺一致性。

煅烧工序的全部工艺参数（包括温度曲线、负压、烟气温度、单元摆放间距、网带速度等）由乙方提供并由甲方确认。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改任何参数。

### 2.2产能与时效承诺

乙方承诺其产能满足：日煅烧能力 $\geq 20$ 立方米，日组装能力 $\geq 20$ 立方米。

甲方提前一周通知乙方生产计划并发运已过隧道窑（二干）的“裸单元”。乙方在收到“裸单元”后，须在2个自然日内完成接收检验并安排入窑煅烧。

## 3 质量要求

### 3.1催化剂产品质量要求

#### 3.1.1单元

产品单元外观质量应符合GB/T31587-2015蜂窝式烟气脱硝催化剂规定。

### 3.1.2理化性能

理化性能应符合GB/T31587-2015蜂窝式烟气脱硝催化剂规定。

### 3.1.3工艺性能

脱硝效率、氨逃逸率、SO<sub>2</sub>/SO<sub>3</sub>转化率、催化剂压降、活性测试值满足项目订单技术协议中的设计要求，样品根据项目质量计划中要求制备，由甲方进行检测。

若对检测结果存在异议，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进行检测，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3.1.4抽样要求

项目具体的孔数、长度及抽样检验方案见每个项目的质量计划，乙方应按照国家质量计划进行抽样。乙方应按照国家质量计划将甲方现场抽取的样品提供给甲方进行检测，样品应及时提供，第一批抽样样品发货时间不能晚于成品煅烧完成后2天。

### 3.2产品包装要求

组装与包装主要耗材（包括钢模块、高维纸、端部硬化液、缠绕膜、贴纸等）由甲方提供，乙方负责耗材运输、仓储保管与规范使用，其它辅助耗材如切割所需的锯条等由乙方负责。甲供耗材清单详见表1

表1 耗材清单

耗材名称	规格型号
高维纸垫片	1000*50*9mm
高维纸垫片	1000*50*6mm
高维纸垫片	150*50*6mm
高温胶水	根据项目要求甲供
端部硬化液	根据项目要求甲供
打包带	宽15mm/20KG/卷
打包扣	1606铁皮打包扣
缠绕膜	宽500mm/厚0.1毫米/3KG/卷
顶膜	宽度2.3m 厚度0.9mm
成品木托盘	根据项目要求甲供
钢模块（含螺丝，螺帽，垫片）	根据项目要求甲供

纲丝网（含捆扎铁丝）	根据项目要求甲供
------------	----------

### 3.2.1 模块组装

模块组装应符合表2规定。

表2 模块组装要求

项目名称	要求（钢模块组装）
垫片使用要求	垫片距离催化剂端面齐平，注意察看单元的一端是否按项目要求浸过端部硬化液，单元未经过端部硬化处理的一端位于底部格栅一侧。
组装方式	标准模块采用6×12的单元排列方式组装，非标模块根据甲方模块设计图进行组装。
模块截面要求	每个催化剂单元横截面必须对齐一致，当有弯曲的催化剂单元放置到了模块中，需将弯曲的催化剂单元凸面朝着侧板放置，催化剂单元不能碰到旁边的催化剂单元，如果有很多弯曲的催化剂单元要放进模块里面，将它们弯曲的部分按照相同的方向放置。如果一个弯曲的单元不能避免和其他单元接触，那就必须换一个新的催化剂单元。
压缩率要求	垫片压缩率（29%-64%）并填写表单，不合格的需要再次组装调整。
取样模块	设置包含取样单元的模块，且便于提取。
纲丝网	模块单元迎风面应安装防灰纲丝网。
样品单元制作要求	① 22 孔产品两边切 4 排，成为 18 孔单元；② 21 孔产品两边切 3 排，成为 18 孔单元；③ 20 孔产品两边切 3 排，成为 17 孔单元；④ 18 孔产品两边切 3 排，成为 15 孔单元；⑤ 16 孔产品两边切 3 排，成为 13 孔单元。
端部浸液硬化高度	50mm

### 3.2.2 模块包装前

#### 3.2.2.1 模块外观处理

去除多余的焊渣、焊珠、污渍、锈斑、工具和五金件、模块外表防锈油等。

#### 3.2.2.2 纲丝网安装要求

纲丝网与模块箱顶板格栅间采用铁丝缠绕固定，缠绕点为顶部格栅斜撑中部、吊耳间，纲丝网不允许超出模块箱边缘。

#### 3.2.2.3 合格证符合规范

使用甲方提供的合格证捆扎绳挂于模块左上部吊耳处，合格证应填写模块箱编号、日期。

### 3.2.3 打包

透明拉伸缠绕膜（宽1m）顶部覆盖、四周缠绕密封，缠绕至少2圈，用两条打包带（16mm绿色PET塑钢打包带）将模块箱和托盘紧紧捆扎在一起，打包带距离模块箱边缘50cm-60cm,且对称分布。

### 3.2.4标识粘贴

将专用项目信息贴纸粘贴到钢丝网一侧拉伸膜的中间位置（贴纸顶部距离模块箱边缘15cm-20cm），标识内容要填写完整，字迹清晰、工整。

### 3.2.5外观要求

外观干净、平整，缠绕膜无明显褶皱，密封良好。

### 3.2.6堆放要求

模块堆放不得超过两层。

## 3.3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 3.3.1标志

催化剂模块应在明显位置装有固定标志，应包括但不限于：制造厂名或商标，烟气流向，项目编号，模块编号、模块重量。

### 3.3.2包装、运输和贮存

**3.3.2.1** 燃煤SCR催化剂模块的外包装标志应有明显的向上、怕雨、易碎等警示标志，标志符合GB/T191规定。

**3.3.2.2** 运输时应对催化剂表面加以保护，采用合理装载加固措施，使催化剂不受潮不受震。

## 4 质量保证要求

### 4.1品质管理

**4.1.1** 项目生产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产品质量控制体系相关信息，说明保证产品质量可控的措施，提供其质量控制流程、质量控制点，并作为现场监造人员监督依据。甲方有权对乙方质量控制过程中的疏漏提出改进意见，乙方应在生产前及时补充完善。

**4.1.2** 项目生产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纸版盖章排产计划，排产计划需经过甲方确认，生产过程中计划发生变更或实际生产进度与计划相差较大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重新提供纸版盖章计划。甲方向乙方提供质量计划，乙方按照质量计划对产品质量进行管控。

## 4.2生产过程控制

4.2.1甲方监造人员在监造期间有权随时进入生产现场对乙方进行监督，以便于随时随地监控产品质量，防止出现产品质量问题。

4.2.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过程进行监督，包括工艺参数运行的稳定性、过程产品检验、生产及检验记录的真实、完整性等，当甲方发现乙方生产过程偏离控制状态时，甲方有权根据偏离程度及对最终产品的影响大小提出批量产品隔离处理、增加抽样频次、停工整顿等要求，乙方应予以配合。

4.2.3 模块箱开始组装前，乙方须配合甲方监造人员组织进行首件检测，检测内容应涵盖模块箱各部件尺寸、组装后的模块箱尺寸、高维纸垫片压缩比、外观质量等内容，并进行吊装试验。首件检测合格后，方可开始进行模块箱组装。甲方监造人员有权随机进行抽查复测，乙方应予以配合。

4.2.4 乙方进行模块箱钢丝网固定时，须采取铁丝缠绕的方式。

4.2.5乙方生产现场必须每班配置质检人员和生产过程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标准进行质检、生产过程控制等；甲方监造人员到厂后对乙方现场质检人员和生产管理人员进行质检标准的培训、生产过程控制培训等，并不定期对乙方自检情况进行复核。

## 4.3成品控制

4.3.1单元外观由乙方进行检验，甲方有权进行抽查，当发现漏检的情况时，甲方有权提出批量产品重检的要求，乙方应予以配合。

4.3.2取样单元和备品取样单元的编号由甲方确定，外观由甲方逐一检验确认后，方可包装，应做好台账记录，交甲方存档。

4.3.3模块箱检验：乙方自检后由甲方逐个检验，检验不合格由乙方进行返工处理。

4.3.4物理性能：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质量计划》抽取样品进行相应的检验，甲方有权查看检验记录、进行生产现场监督检验及抽样重复检验。

## 4.4其他要求

4.4.1 乙方加工的产品在安装时发现不合格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因人员或设备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4.2 甲方为及时掌握加工的进度及各阶段产品检验的情况，乙方须每日提供有关产量、质量的数据（生产记录、产品检测基础信息表）。质量方面的记录样表由甲方随同质量计划一起提供。

4.4.3 对甲方在检验或监督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用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对质量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措施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相关部门。若因质量问题停工整顿导致延误工期，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4.4.4 乙方发货时应使用与甲方格式一致的发货单，发货单内容应提前提交甲方审核确认。

## 5 实验检测结果要求

乙方应认可甲方关于技术协议、质量保证协议及质量计划的所有实验检测结果，甲乙双方检测结果不一致时，以甲方的复检检测结果为准。如果产品检测结果不符合技术协议及质量保证协议要求，甲方将有权拒绝接收乙方所生产的产品，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对甲方的检测结果存在异议，则需寻找双方均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6 供货范围

6.1.1 催化剂模块，包括测试单元；煅烧后多余的合格单元、不合格品以及边角料（端头料）、装单元的木托盘。

6.1.2 配供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6.1.2.1 用于催化剂模块与模块间密封装置。

6.1.2.2 用于将催化剂单元放入催化剂箱的包装材料。

6.1.2.3 安装调试和质保期内生产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包括催化剂测试单元模块等。

6.1.2.4 安装和检修维护所需的专用工具，包括催化剂专用推车及模块吊具等。

6.1.2.5 相关往返运输。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长度	数量	备注
1	蜂窝催化剂A (未切割)	16孔~22孔	600mm-1350mm	900m <sup>3</sup>	分批生产，不保证每月最低量
2	蜂窝催化剂B (已切割)	16孔~22孔	600mm-1350mm	100m <sup>3</sup>	分批生产，不保证每月最低量
3	成品模块运输	\	模块成品尺寸 1906*966*(730-1480)mm <sup>3</sup>	1000m <sup>3</sup>	从乙方运输至甲方仓库

注：（1）实际结算统一按照外径150mm进行计算。（2）未切割单元长度以最终成品单元加55mm进行计算。

## 7 运输要求

乙方负责将“裸单元”及甲供耗材（详见3.2条款的表1）从甲方工厂运输至乙方工厂（运费含在分项价格中），甲方需明确“裸单元”包装形式，运输过程中必须采用单层码放（层数6\*6或7\*6）。煅烧后多余的合格单元、不合格品以及边角料（端头料）、装单元的木托盘返回甲方仓库（运费含在分项价格中）。成品模块的交付目的地为甲方仓库（运输费单独报价）。从乙方工厂完成打包至抵达指定目的地并完成签收前的全部运输、装卸、保险及货损风险，均由乙方承担。例如货物运输途中出现安全事故、货物损坏等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和更换，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乙方负责应急处理和赔偿。乙方须确保运输方案能有效保护模块、“裸单元”，防止损坏，乙方需提供成品模块暂存一个月的场地。



甲供“裸单元”包装形式如下图

## 8 煅烧炉相关运行参数及范围

### 8.1适用范围

用于TiO<sub>2</sub>基蜂窝催化剂载体等制品的连续化高温焙烧，适用产品规格：**150×150×(600-1350)mm**标准蜂窝催化剂，孔型为正方形，孔数（**16-22**），覆盖燃烧段、高温烧结段、冷却段等。

### 8.2核心技术参数范围

炉体形式：组装式钢架结构，分燃烧段、高温烧结段、冷却段等。

炉体尺寸：总长**20-50m**，网带有效宽度**1000-1500mm**，窑内有效高度**250-300mm**。

最高使用温度：最高煅烧温度**600-650℃**。

烧成周期：**17-35h**（可调）。

网带材质：**316L/304**耐高温不锈钢。

传动方式：变频调速，网带运行速度**0.8-4m/h**。

辅助配置：托辊支撑、自动纠偏、涨紧机构，运行跑偏量 $\leq 5\text{mm}$ ，无卡滞、无变形。

加热方式：电加热。

负压：负压可调。

控温分区：每段独立温控，控温精度 $\pm 2^{\circ}\text{C}$ ，窑内截面温差 $\leq 5^{\circ}\text{C}$ 。

冷却：冷却后产品出窑温度 $\leq 80^{\circ}\text{C}$ 。

密封设计：窑头、窑尾设柔性密封，网带进出口气幕密封，防止热量外泄、冷风侵入。

温控系统：PLC集中控制，支持分段设定、曲线升温、故障报警。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6-06-22-009

浙江浙能催化剂技术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 SCR 蜂窝式脱硝催化剂单  
元煅烧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授权委托书

本人（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浙江浙能催化剂技术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 SCR 蜂窝式脱硝催化剂单元煅烧服务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廉政承诺书

#### 廉政承诺书

致：浙江浙能催化剂技术有限公司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 四、商务偏离表

###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条目(招标条件)	简要内容(招标条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五、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适用于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报价总价中已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本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比例计算的金额，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1，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并在签定合同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日期：

附表 1：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服务”类型收费标准收取，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服务费收取账户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若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所属标段属于“货物”类型（仅为举例所用，与本标段无关），则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1.1\% + (1000 - 500) \times 0.8\% + (2000 - 1000) \times 0.5\%) = 14.90$ （万元）

###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 八、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资料

###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近三年营业额（万元）	202_年	202_年	202_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2.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时间/投运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机组容量/项目规模	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	证明材料清单
1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通知书 <input type="checkbox"/> 业主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3									

注 1: 若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有权将上述业绩进行公示。

**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总价格	
合同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个业绩需提供一份《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人业绩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四)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填报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相关信息。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五) 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其他主要人员一人一表，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书及证明文件。

(六) 其它需投标人提供的资料

九、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及项目负责人信息

1	投标人名称	
2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4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5	项目负责人证书名称及编号	

## 十、关于业绩公示的投标承诺书

### 关于业绩公示的投标承诺书

致：浙江浙能催化剂技术有限公司

为全面落实《招标投标法》《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浙能集团招标投标的良好生态，打造优质和谐的营商环境，我司郑重承诺如下：

1. 关于信息公示：若我司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将我司投标文件中涉及资格要求及评分的业绩所对应的合同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签署时间等）进行公示。我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合同信息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如因公示内容引发任何争议或责任，概由我司自行承担。

2. 关于异议处理：如收到针对我司所提供业绩材料的异议，我司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要求提供证明业绩真实性的相关材料（如合同原件、业主证明等）。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我司同意被认定为不真实业绩，并接受由此产生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等处理决定。

3. 关于诚信约束：我司承诺不进行重复异议、诬告或恶意异议等行为。如有违反，同意贵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我司进行处理。

以上承诺，我司将严格恪守。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 （十一）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浙江浙能催化剂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就参与浙江浙能催化剂技术有限公司2026-2028年SCR蜂窝式脱硝催化剂单元煅烧服务投标事宜，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经自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确认，在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均无以下情形：

（1）存在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介绍贿赂罪（以下简称“行贿犯罪”）生效判决记录；

（2）持有人民法院关于行贿犯罪的生效判决文书；

（3）经司法机关（法院、检察、公安）核实存在生效行贿犯罪判决；

（4）经其他途径确认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已按要求提交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截图，截图中清晰显示检索时间、检索关键词（单位全称+曾用名（如有）/姓名+身份证号）及无对应犯罪记录的检索结果，确保检索信息真实、完整、有效。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截图，需分别附投标人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检索截图，截图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十二、投标承诺书

###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IP 地址、特征码、标书作者及 Mac 地址一致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同意经评标委员会询标澄清后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7. 承诺我单位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 承诺我单位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或在“信

用浙江”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其他：（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

11.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招标编号：ZJTY-2026-06-22-009

浙江浙能催化剂技术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 SCR 蜂窝式脱硝催化剂单  
元煅烧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 一、服务方案

根据本标段的第五章服务技术规范书，提出切实可行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

## 二、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目(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招标文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三、评审打分资料（若有）

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明确评分打分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在投标管家中绑定评审指标。

序号	评审指标	资料名称	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绑定评审指标	备注

招标编号：ZJTY-2026-06-22-009

浙江浙能催化剂技术有限公司 2026-  
2028 年 SCR 蜂窝式脱硝催化剂单元煨  
烧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 一、投标函

### 投标函

致：浙江浙能催化剂技术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浙江浙能催化剂技术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 SCR 蜂窝式脱硝催化剂单元煨烧服务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 \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浙江浙能催化剂技术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 SCR 蜂窝式脱硝催化剂单元煅烧服务

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 三、其它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若有）

报价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长度	数量	单价 （万元 /m <sup>3</sup> ）	合 价（万 元）	备 注
1	蜂窝催化 剂 A（未切 割）	16 孔~22 孔	600 mm- 1350mm	900 m <sup>3</sup>			分 批生产， 不保证 每月最 低量
2	蜂窝催化 剂 B（已切 割）	16 孔~22 孔	600 mm- 1350mm	100 m <sup>3</sup>			分 批生产， 不保证 每月最 低量
3	成品模块 运输	\	模 块成品 尺寸 1906*96 6*(730- 1480)mm 3	100 0m <sup>3</sup>			从 乙 方 运 输 至 甲 方 仓 库
4	总价（万元）						

注：（1）实际结算统一按照外径 150mm 进行计算。（2）未切割单元长度以最终成品单元加 55mm 进行计算。